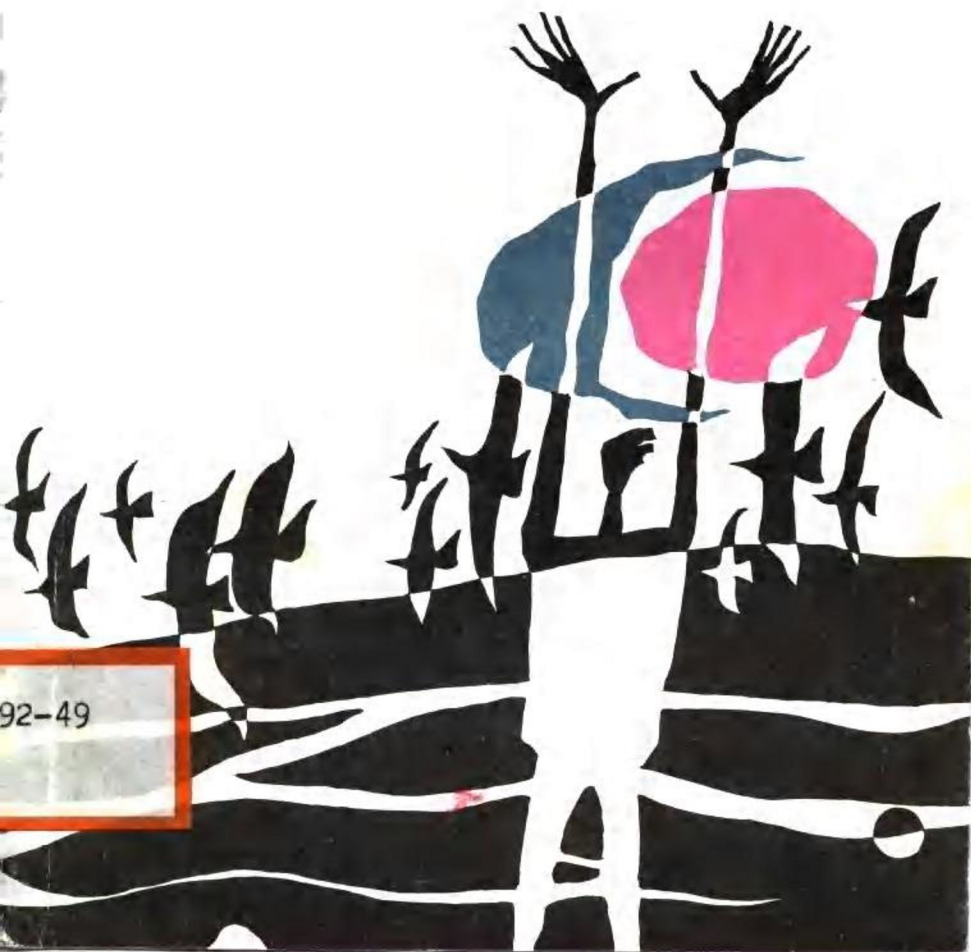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法 教 育 制 度 故 事



92-49

法 制 教 育 故 事

孙运锡 吕文健 主 编
刘修春 王金凤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大连铁路中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 字数：64 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丛树林

责任校对：全 山

印数：1—20 500

ISBN 7-81005-096-6/D·13 定价：0.60元

前 言

乔石同志最近指出：“没有法律常识的普及，没有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的提高，就不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无法培养造就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法律常识的普及是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培养“四有”人才，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根本措施之一。为此，我们应该根据这一精神，围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个中心，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知识。从国家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到其它各种法律条例，如：《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这“九法一条例”的基本内容，应当让全体公民都知道。从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看，应首先抓住干部和广大青少年这两个重点，达到人人知法、守法，并且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目的。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向全民进行法的教育，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有时还会有斗争。由于封建残余的影响还存在，也由于建国以来民主与法制建设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在广大群众心目中，尤其在青少年心目中，法制观念比较淡薄。有些人违法犯罪后，还不知是触犯了哪条法律，犯了什么罪，以至造成许多不该发生的悲剧。也有些人缺乏遵纪守法观念，明知故犯，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利益。就社会上

各种违法犯罪的事实看，青少年占有相当比重。这就向学校和整个社会提出一个任务，应当积极地向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懂法、守法、护法”的观念，防患于未然，这比出了事再去教育更为重要。根据青少年学习和接受教育的特点，本书采取了讲故事的形式，通过一件事、一种社会生活现象说明某一项法律的界限。这样便于青少年读者理解法律条文的精神，知道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为什么会违法犯罪，并且告诉青少年，骤然遇到违法犯罪行为时，应如何机智勇敢地向违法分子、违法现象进行斗争。这些故事一定能引起青少年读者的兴趣。

本书中的大多数故事，是作者在中学进行法律常识教学实践中，围绕每节课教学内容，根据其人其事编写的。还有些是作者从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上撷取的。从对青少年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角度看，都比较有代表性，能让青少年读者认识到，法的界限表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守法、护法人人有责。

参加本书撰稿的同志有：孙运锡、吕文健、王金凤、刘修春、李冠军、么秀华、孟凡敏、于秀珍、于希章、张慧君、李金花、王茂隆、辛祖花、于有爽、韩行烈、韩建福、王传家等。

主编，辽宁师范大学政治系孙运锡，大连教育学院吕文健。副主编，辽宁师范大学政治系刘修春，大连教育学院王金凤。

编 者

198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不当“法盲”，不干“蠢事”	(1)
1、逛动物园也要守法	(2)
2、这个“赌”该不该打?	(3)
3、遇到这样的事情，你该怎么办?	(5)
4、好事不能这样做	(6)
5、法盲——逞能——违法	(8)
6、他竟不知是犯罪	(10)
7、哥儿们义气毁了他	(11)
8、悬崖勒马，知错就改	(13)
9、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可侮	(14)
10、这笔买卖行为有效	(16)
11、这样理解权利和义务对	(16)
12、我原来想法错了	(17)
13、即使为集体也不能这样干	(18)
14、不能私自刻公章	(21)
15、小勇要当代表	(22)
16、儿童落井引出的官司	(24)
17、被骗反而吃官司	(25)
18、偷拆他人的信件是违法的	(26)
19、法盲、软弱使她吞下苦果	(27)
20、一次别开生面的宪法知识竞赛	(28)

第二编 要牢固树立“守法”观念	(34)
21、“甜瓜梨枣，谁见谁咬”害了他.....	(34)
22、高音扰邻受处罚.....	(36)
23、为区区小事险些酿成大祸.....	(37)
24、“警告”处罚的教育.....	(38)
25、“馋猫”二进“宫”.....	(39)
26、由“吸烟”而引起的一场灾祸.....	(41)
27、烟酒敲开了罪恶之门.....	(42)
28、点燃一根火柴，四个学生丧生.....	(44)
29、这样的人犯法也要追究刑事责任.....	(45)
30、自食其果.....	(47)
31、传播淫秽书画是违法的.....	(48)
32、淫秽的书刊、录像毒害了他.....	(49)
33、传阅黄色手抄本被拘留理所当然.....	(50)
34、一块石头把6岁孩子“教训”死了.....	(51)
35、一起哥哥杀弟弟的悲惨事件.....	(53)
36、夜斩广州虎腿的凶手应从重处罚.....	(55)
37、赌场是个大陷阱.....	(56)
38、莫做车轮下的“英雄”.....	(58)
39、莫做影剧院里的“闹将”.....	(60)
40、一个年轻的贪污犯.....	(62)
41、“罢考”是不对的.....	(63)
42、走向深渊.....	(65)
43、“披麻戴孝，打灵幡”也不允许 继承遗产.....	(68)
44、个体经营依法应予以保护.....	(69)

45、交友不成寻报复，国法难容受制裁·····	(70)
46、伤天害理者戒·····	(71)
47、未成年子女对他人造成损害，家长 要承担责任·····	(72)
第三编 要做“护法”的勇士·····	(74)
48、宽容罪犯，反受其害·····	(74)
49、中学生见义勇为捉盗贼·····	(76)
50、小王做得对·····	(78)
51、勇敢机智的王丽君·····	(79)
52、小岩懂法守法护法真好·····	(80)
53、良家女借宿机智捉奸贼·····	(81)

第一编 不当“法盲”不干“蠢事”

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叫法律。

社会主义的法律是新型的法律，它的本质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和反映，它的根本目的是保护全体劳动人民、保护每一个公民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安全与利益。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宪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法就在生活中，生活中有法”。每个公民都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切切不可有“法律与我无关，反正我也不想去干违法的事”的幼稚思想。本编中有 20 个小故事，从中可以看到，有些人就是以为“法律和我关系不大”，不学法，不懂法的“法盲”，等到胡里胡涂干了“蠢事”，以致触犯法律，受到惩罚后，才知道自己犯了法，可是悔之晚矣。我们希望青少年朋友们从中得到启发，认真学习宪法和各项法律，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在日常生活中能够区分法与不法的界限，并且逐步养成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

1、逛动物园也要守法

一个星期天，初一学生王小涛到动物园去玩。他决定先去看猴，还买了支雪糕做为“见面礼”。

铁笼子里有一只才出生不久的小猴，长得可爱极了。小涛心想：这雪糕应该给这只小猴吃，说不定它从来还没尝过雪糕的滋味呢。于是他咬下一大口就扔给小猴，可惜让铁网挡住了。一连三块，一块也没扔进去。“对，小点块。”这下倒是扔进去了，但被那些大猴抢了个精光。小涛生气了，心想，这些大猴一点也不知爱幼，我来教训教训你们。于是他捡了些小石块，把那些大猴都打到一边去了。小涛见眼前只剩下小猴，便翻身跃入铁栅栏，蹲在铁网跟前，拾起先前掉在地上的雪糕块，从网眼中塞了进去。小猴吃得快极了，连滴在地上的汤都舔了个溜溜光。小涛刚要塞第二块，哪知几只大猴呼地窜过来，几只利爪伸出了网外，都想抢到小涛手上那块雪糕。只听小涛“妈呀”一声，殷红的血便涌了出来，手腕内侧的血管被抓破两根，皮也挠掉一大块。为此，小涛住院治疗一个星期。不光家长花了医疗费，小涛遭了不少罪，他还耽误了好几天课。

小涛的爸爸以为儿子是在动物园受的伤，便要求动物园赔偿医疗费和其他损失。动物园不认帐，官司打到了法院。经小涛家长起诉，法院作了调查了解。法律上还真有管这类事的条文。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在游园中，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

或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按这条法律规定，法院作了裁决：小涛无视动物园的管理规定，超越栅栏，擅自喂猴，被猴抓伤，后果自负。

这还不算呢！因小涛向笼内扔掷石子打猴，又违反了动物园关于不准伤害动物的规定，动物园严厉批评了小涛，并要求其父母对孩子严加管教。

小涛在被猴抓伤后还委曲得不得了，只觉得嘴馋的大猴子可恨。从法院出来，才知道是自己错了。花钱买了一番罪受，又挨了批评，谁让他逛动物园不遵守园内规定了呢！

2、这个“赌”该不该打？

李成和陈强都是郊区一个初级中学的学生，他俩在一起总爱打赌。

一天下午，放学后，他俩一同回家。一路上有说有笑，不觉走上了一条马路。这时，几只飞鸟落在路边的电线上，“喳”“喳”地叫个不停。李成见此情景，就对陈强说：“我能扔一块小石子打下一只鸟。”陈强也不示弱，说：“我投掷比你准，石到鸟落。”二人谁也不服谁，于是便打起赌来：谁输了就买五根雪糕。他俩商定由李成先打，李成拾起一块小石头，朝鸟打去。这一石非但没打下鸟，反倒把鸟儿全都惊跑了。陈强说李成输了，要他买雪糕，但李成却不服输，说：“你还没打，怎么就知道你能把鸟打下？”陈强说：“那没办法，谁叫你吧鸟打飞了”。李成还是不服，说：“不行，我们还得再找鸟打。”可是，走了好长一段路

也没有发现有落在电线上的鸟。

这时，李成改变主意说：“这样吧，刚才打的赌就算了吧。咱俩再打个赌，打电线杆上的瓷瓶。看谁打得准？”陈强立刻表示同意。于是，各找了不少小石头，边走边打，前七个杆上的瓷瓶谁也没打准。当他俩走到第八根电线杆前，陈强一石头扔去，“砰”的一声，瓷瓶被打碎了。正在陈强得意时，只见上面一根电线掉到下面一根电线上，两根电线接触在一起，发出“刺拉”爆响的火花。电线发生了短路，立刻就起火了。李成与陈强一看，糟了，闯了大祸，两个人赶紧跑到附近一家工厂，讲了自己惹祸的经过，请工人叔叔帮助。

电业局的同志得信后，也及时赶到，制止了一场大火，排除了事故。在电线短路期间，附近的工厂、商店、医院都因断电而停止了生产、营业和医疗，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较大的损失。看这两个中学生打赌惹了多大祸啊！

《刑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破坏电力、煤气或者其它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李成和陈强，他们俩做梦也想不到会犯下这么大的罪！因为他俩年龄尚小，加上二人发案后又主动去报案，避免了一场更严重的危害，因此，人民法院决定给予二人从轻处罚，判处陈强罚金 1100 元，李成罚金 700 元，由两个同学的家长按期交纳。其实，由打赌造成的停电事故给生产和工作带来的损失，判处他俩的罚金可远远抵不上啊！

3、遇到这样的事情，你该怎么办？

“呜——呜”，大连开往瓦房店的 567 次列车已驶进三十里堡车站了。列车在缓缓地靠站，路旁某中学初中一年二班王明同学正与车上的小旅客招手致意，突然，一口痰从车窗吐出落在王明身上。顿时，王明火冒三丈，拣块石头向列车窗口扔去。“嘭”的一声，玻璃碎了。王明被铁路公安派出所民警带走了。

审讯中——

民警：你为什么砸列车玻璃？

王明：旅客为什么往我身上吐痰？！

民警：旅客往你身上吐痰是他的错误，但你用砸列车玻璃的方法解决问题，妨害了公共安全，这是违法行为。

王明：我不知道这是违法行为。

民警：不懂法也要制裁，因为法律并不因此宽容任何人。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

“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王明被一口痰逗引上火，失去了理智，做出违法的事，铁路公安派出所决定让王明赔偿损失50元，罚款30元，通知

其家长领回教育。

在日常生活中，常会见到一些不讲公共道德、不守公共秩序的事，同这种现象作斗争，要依法办事，如果出于一时义愤，或者因为自己受了损害，而不管三七二十一乱报复一顿，结果反而使自己陷入违法的境地，那岂不又成了大错。

同学们，你若遇到类似的事情，能够冷静地运用法律的力量去处理吗？法律的力量，可比你发脾气图报复有力得多！

4、好事不能这样做

某校初中一年级学生于晓光，是班级里的少先队小队长。在班级的光荣榜上，他看到别的小队为班里做好事，光荣榜上贴满了小红花，而他领导的这个小队的红花却寥寥几朵。为此，几天来他一直在想：“我们小队能为班里做几件什么好事呢？”他想起了班里科技小组在刘大伯的指导下养的那几百条蚕。这些蚕食量越来越大，胖胖的、白白的身体，可逗人爱了。可学校桑树上的叶子快采完了，同学们正发愁没处采桑叶呢。他想起上个星期天和同学们到公园玩时，发现公园里有片桑树林，他们还在那树林里捉过迷藏哩！于是，他决定约几个同学到公园里去采桑叶。

放学后，于晓光和几个同学进了公园，来到那片桑树林下。只见绿绿的叶子，长得十分茂盛。于晓光和同学们别提多高兴了

“晓光你看，那牌子上写着‘严禁攀折花木’，咱可别

挨说呀。”一个同学说。于晓光看了一眼木牌，想了想，说：“没关系，咱们就采点桑叶，又不折枝，弄不坏的。”于是，几个小伙伴们便爬上树采起桑叶来。不大一会儿，他们每人采了满满一书包的桑叶，高高兴兴地跑回学校去喂蚕，并约好第二天放学后再去。

第二天，他们又来到公园。于晓光放下书包就往树上爬。一位正在给花整枝的老伯伯走过来问：“你们上树干什么呀？”几个同学异口同声地回答说采桑叶喂蚕。老伯伯说，公园里的桑树不能采，让他们快点离开。于晓光等觉得很扫兴，又很着急，心想采不到桑叶，明天那几百条可爱的蚕就要饿肚子了。这时，于晓光想出了一个主意，悄悄告诉了伙伴们：“咱们晚上再来采。”

天刚黑，逛公园的人渐渐少了。于晓光和几个同学，钻过栅栏，悄悄溜进了公园，直奔桑树林。四周静悄悄的，使人有种不安的感觉。他们觉得用手采桑叶太慢了，便干脆折起树枝撸树叶。每人很快装满了书包，刚想离开，不料被管理员发现。他们几个人顿时成了小“俘虏”，被带到公园对面的派出所。

民警问清了情况，看看被他们折断的树枝及满满几包桑叶，严肃地说：“你们知道犯了什么错误吗？”

于晓光和几个同学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没说话。

“公园里的树木花草不准攀折，知道吗？”

“知道，那里有个牌子还写着呢。”于晓光说。

“那你们为什么还要折树枝呢？”

“我们班养的蚕没吃的了，我们是为集体做好事才采桑叶的呀！”于晓光回答着。

“你们为班级做好事，应该鼓励，可是做好事也不能损害公共利益呀，你们折毁桑树，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该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民警同志接着说：“你们不听劝告，明知故犯，每人罚款40元”。

于晓光他们被家长领出派出所时，都很后悔，但又不服气，心想：“我们为班里做好事，又不是为自己，为什么还挨罚？”

是的，于晓光他们是为班里做好事，动机是好的。但是光有好的动机，或只为小集体着想，是很不够的，还必须想到自己的行为是否损害了公共利益，是否合法。草坪、花卉、树木，对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和陶冶人们的情操有重要的作用。大家想想看，如果人们都象于晓光他们那样做，把公园里的桑树弄得光秃秃的，游人岂不感到扫兴？公园里的花草树木还怎么保护和管理呢？

5、法官——逞能——违法

王强是某校初中一年二班的学生。他从小就很聪明，人们都夸他精灵、有胆量。但是，他从不严格要求自己，考入中学后，平日又不认真学习，常在同学面前吹嘘自己胆子大，敢做别人不敢做的事。

一天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王强和几个同学在大街上闲逛，边走边用脚踢着路边的石头块，忽然看见路旁一个老太太推着小车在卖五香瓜子。一个同学说：“谁有钱，买点瓜子

吃？”王强说：“吃瓜子还用买？自己去抓。”那个同学说：“俺可不敢。”王强一听，认为逞能的机会到了，便又问另外几个同学：“谁敢去抓瓜子？”看看大家谁也不放声，他大笑说：“你们不敢，我敢！”说罢，几步窜到老太太的小车前，伸手从筐里抓了两大把瓜子，在老太太的斥骂声中，王强把瓜子分给同学吃了。同学夸他敢干，王强更加得意忘形了。从此以后，吃个体商贩的焖子不给钱，抓一根烤地瓜回头就走，……这些都成了王强的常事。家长和老师批评教育他，他当面认错，背后却跟同学说：“拿个体商贩毛八分的东西，有什么了不起的！”

今年3月的一个星期天，他和三个同学在电影院门口看见卖梨糕的，王强问同学吃不吃。一个同学说：“你有钱么？”王强笑了一下说：“嘿！吃这类东西还用拿钱？窝囊！我去缠着卖梨糕的，你们每人拔三四支就跑！”说罢，王强凑到买梨糕的跟前说：“这梨糕怎么净是虫包，看看箱子里还有没有好一点的？”趁卖主低头开箱子的一瞬间，王强示意同伙动手，自己也从架上拔了两支扭头就跑。在场的有一个男青年，一个箭步揪住了他，并交给了民警。

派出所的民警将另外三个抢梨糕的同学擒拿归案后，问他们为什么要哄抢梨糕，王强说：“一方面为在同学面前显自己能耐；另方面认为抢个体商贩毛八分的东西没啥了不起的。”民警同志耐心地分析说：“个体商贩经营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它既繁荣了市场，又方便了群众。在改革、开放、搞活的今天，国家对他们既要加强管理，又要给以法律上的保护。你们显能要显出学习和遵纪守法的能耐来，切不可以身试法啊！”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哄抢国家、集体、个人的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派出所对王强多次抢夺个体商贩少量财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元。另三名初犯的同学分别罚款30元。

哄抢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财物的行为，是指用起哄的方法或乘混乱之际取得公私财物的行为。在处理这类行为中，对带头的人应从重处罚；对哄抢少量公私财物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数量较大的、情节严重的，应按刑法规定处罚；另外，还要追回被哄抢的公私财物，不能让不法行为占便宜。

王强懊悔地说：“逞能使我违反了《条例》，法盲使我侵犯了个体商贩的利益。”

6、他竟不知是犯罪

杨伍植今年15岁，在中学读书，不久前被公安局逮捕，要问这是为什么，事情还得从头说起。

杨伍植在学校学习，常常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生活散漫，好吃懒做。在家常偷爸爸的钱，偷邻居家的鸡蛋。由于常看低级下流的黄色“手抄本”、淫画，看不健康的小报，渐渐地又染上了流氓习气。有一次，他见到一个姑娘长得很漂亮，就主动上前和那姑娘搭话，要和人家交朋友，被人家臭骂了一顿。但杨伍植仍然不知趣，以后见到那个姑娘，还是死皮赖脸地要和人家交朋友。后来，姑娘的家长知道后